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59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